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武经开[2007]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经湖北省国土资源厅鄂土资批[2007]97号文批准，决定征收沌口街大涧口村、烂泥湖村、王湾村 56.6122 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蔡甸区 2007 年度第 2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土地类别：沌口街大涧口村、烂泥湖村、王湾村，现状土地类型为耕地、养殖水面、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用地，农村居民点。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 149 号令）《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 148 号令）及其有关配套规定。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请上述征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其他土地权利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街办事处征地拆迁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手续。按规定应办理补偿登记而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将按《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10 号令）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请上述权利人相互转告。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工商、税务、公安、劳动、保险等部门应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有关工商、税务登记、户口迁移以及劳保等手续。

六、本公告发布后新建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新种植的农作物等地面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和补偿。

七、有关补偿安置登记工作由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组织实施。补偿登记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街征地拆迁办公室。

八、登记截止日期为：2007 年 8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7 月 28 日